

# 聲 明 書

本人從事旅遊業，為按件計酬無一定雇主/自營作業勞工。依勞工保險條例第6條第1項第7款規定，加保於台北市旅遊業職業工會。

本人勞保投保薪資接近三個月平均收入申報，並無高薪低報或低薪高報情形。如果勞保局有疑異，本人願按勞保局要求提供近三個月內2家不同旅行社的工作證明或旅行社派團資料，以供貴會協助證明本人從事旅遊業並為本人加保。

若無法提供證明則依勞工保險條例辦理。

此致

台北市旅遊業職業工會

聲明人： (簽名)

身份證字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日